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 版）》（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以下简称“《表格体系》”）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规则指引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要求，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超短融发行的合法

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超短融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超短融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融注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交易商协会。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融公开披露的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的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51025196U的《营业执照》，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属营利法人。发行

人法定代表人为谭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530.8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 发行人原名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号），在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于2003年6月10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注册登记的国有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2005年8月15日，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中央财政注入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向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注入国家资本金20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116000万元。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7年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49号文）核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其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按照合并双方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并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2504.5789万股，占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3.54%，发行人实现了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4. 2009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200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国资收益〔2009〕1330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2009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09〕300号），发行人将收到的国有资本金预算支出25000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相应增至141000万元；同年12月，根据《财

政部关于下达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2009 年中央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09〕379 号）的要求，发行人将收到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 1800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至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142800 万元。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发行人就前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0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09 号），发行人将收到的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3105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另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第二批）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58 号），发行人将收到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 600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146505 万元。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1 年 9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4 号）批准，以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权益数为首期出资，设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至此，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2011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340 号），发行人将收到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 4197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相应增至 150702 万元。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2 年，根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中能建资财〔2012〕17 号），发行人以 2011 年末未经审计确认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250702 万元，本次增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 2-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90 号）的要求，发行人将收到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 675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增至 251377 万元，本次增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2-0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14 年，根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公司所属 112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造的批复》（中能建战投〔2014〕443 号）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发行人进行公司制改造，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发行人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53-1 号）评估，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14653.26 万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中 30 亿元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其余转入资本公积。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由“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0. 2014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27号),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100%股权注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发行人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2016年,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拨付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的通知》(中能建股财务〔2016〕70号)以及《股东决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2077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相应增至320770万元。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根据2019年1月2日及2019年5月31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发行人增资507.34万元及10253.5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最终增至331530.87万元。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24年,根据2023年10月15日《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10,00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最终增至341,530.87万元,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于2024年1月2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41,530.87万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和《业务指引》中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注册发行本期超短融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超短融的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2026年2月4日，发行人执行董事作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发行人以TDFI方式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无发行规模要求。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0年（含30年）（永续中期票据不受此限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等合法合规用途。

2. 2026年2月4日，发行人股东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葛洲坝集团债券储架注册的批复》（中能建股金融[2026]27号），同意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增储架200亿元，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TDFI），明确发行人2026年具体债券发行工作报国务院国资委最终备案后确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另文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注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已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待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发行人可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期超短融的发行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及其股东的批准。

（二）注册或备案

2026年3月26日，交易商协会签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25号），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3年内有效，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发行人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融履行了必要的、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融已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系该《接受注册通知书》下的发行行为，且符合该《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规定。

三、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制作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就相关问题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进行了沟通。《募集说明书》就声明与承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有关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表格体系》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等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为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即本所）。

本所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20000420005182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历年的年检，资质合法有效。

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律师的信息为：

龚诚，律师执业证号为 14201201310671491；

苏柳柳，律师执业证号为 14201201411696344。

该等律师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检，其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有为本期超短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30 号、天健审〔2025〕1-544 号、天健审〔2026〕1-1051 号）。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3000001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前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已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签字会计师具备就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牵头主承销商

根据本期超短融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担任本期超短融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17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兴业银行

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银行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全国性银行会员名单》，兴业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本期超短融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委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担任本期超短融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109339563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7H112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7]67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等 4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渤海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渤海银行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全国性银行会员名单》，渤海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渤海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根据本期超短融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融未设

置受托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表格体系》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等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均具备为发行人本期超短融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超短融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申请注册发行本期超短融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发行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超短融注册发行额度是人民币1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量债务。该用途合法合规、符合有关规则指引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共有1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工程建设	460477.74	42.84%
---	---------------	------------	------	-----------	--------

发行人持有葛洲坝股份 42.84%的股权，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葛洲坝股份剩余 57.16%的股权。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至葛洲坝股份完成本次合并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中国能建委托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对葛洲坝股份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董事任命等股东权利。因此，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能够形成对葛洲坝股份的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 装、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安装，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水泥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热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船舶改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谷物种植，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灌溉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

用，智能农业管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交通设施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30 号、天健审〔2025〕1-544 号、天健审〔2026〕1-1051 号）。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及综合服务，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房地产业务的合法合规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年末，发行人所属企业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级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	建开企[2007]671 号	2028/8/28
成都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川建房企 51010750	2028/8/18
杭州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浙开二 0101-2022-2022-0720 号	2029/3/4
合肥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皖房 A20220385	2028/6/18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FT-A-8650	2026/7/18
葛洲坝（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皖房 A20220681	2028/8/31
芜湖珑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B20260017	2029/5/20
葛洲坝（北京）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HD-A-8757	2027/2/17
北京唯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FT-A-8723	2028/7/7
中能建（北京）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CY-A-10821	2028/9/12
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粤房开证字贰 0100247	2028/7/11

公司名称	资质级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广州葛洲坝湾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粤房开证字贰 0100534	2028/9/9
济南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010221139	2028/7/7
济南市中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010220643	2029/3/17
济南历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010220714	2026/8/20
葛洲坝（烟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060120552	2026/11/28
海南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房 46902800092	2026/11/27
昆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云建房证开字（2023）362 号	2026/4/25
中能建雄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冀建房开雄安字第 8021 号	2026/9/7
中能建（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沪房管开第 03522 号	2027/1/9
葛洲坝基地（宜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鄂房开[2023]E20050 号	2026/9/7

为进行专项核查，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网站进行检索，并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葛洲坝”和“地王”、“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哄抬地价”等关键词检索相关新闻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有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竞拍“地王”的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属房地产企业均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展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在建重大项目批复情

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1	安哥拉卡古路卡巴萨水电站	-
2	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百政函[2017]271 号； 工可批复：桂发改交通[2018]525 号 建设用地批复：自然资函[2022]997 号； 环评批复：百环管字[2020]3 号； 节能评估登记：桂发改环水[2017]1675 号。 施工许可证：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批准开工。
3	巴基斯坦 DASU 水电站大坝标	-
4	鹿寨至钦州港高速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PPP 项目	PPP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桂政函[2021]78 号； 项目核准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963 号； 建设用地批复：自然资函[2023]237 号、自然资函[2023]238 号； 环评批复：桂环审[2021]317 号； 施工许可证：桂交公施许[2023]23 号。
5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项目	PPP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六政秘[2022]101 号 项目核准批复：皖发改基础[2022]492 号 建设用地批复：自然资函[2023]371 号 环评批复：六环评[2022]36 号 施工许可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开工。
6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一期建设工程 PPP 项目	项目核准批复：宁新区管经复[2017]47 号、宁新区管经变更字[2018]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1201830063； 建设用地批准书：南京市[2011]宁国土化建字第 10 号； 不动产权证：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45465 号； 环评批复：浦环表复[2016]179 号； 节能评估批复：浦发改能审字[2016]107 号 一区一段施工许可证：320195202005091102。

注：安哥拉卡古路卡巴萨水电站、巴基斯坦 DASU 水电站大坝均为境外项目，不涉及境内批复情况。

发行人承诺上述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等情况，不属于违规项目，项目用地手续合法、合规。

上述在建重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并均已经过可研、环评等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4.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住所地省级/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住所地省级/直辖市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住所地省级/直辖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住所地省级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以及互联网，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被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城管、海关、能源监管等监管部门处罚，累计被罚款 170.0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60477.7412 万元，相较于前述公司的注册资本，以上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以上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超短融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近三年未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等受到重大处罚。

5. 本期超短融的发行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关于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存货、应收票据和无形资产构成，主要包括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抵押给第三方的房屋建筑、土地等，质押给第三方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等，其中高速公路收费权主要是四川巴中至万源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襄荆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总额为 5,714,855.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2.74%，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 49.6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425.16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98,397.43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存货	2,418,835.1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90,013.5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495,636.18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20,811.97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391,736.28	质押借款
合计	5,714,855.71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受限资产不会对本期超短融发行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778,906.34 万元，占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7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是否关联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是	484,088.70	连带责任	2055/3/30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中能建国际集团撒马尔罕水泥外资有限公司	是	145,602.93	连带责任	2031/9/4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32,000.00	连带责任	2043/6/7
4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1,400.00	连带责任	2028/6/26
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根廷财政部	否	115,814.71	连带责任	2030/1/28
合计			—	778,906.34		—

注：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房地产业务为购房业主提供按揭担保，公司为购房业主按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9,117.51 万元（系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的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末承购人未发生重大违约，提供该等担保为公司带来的相关风险不重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担保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期超短融发行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六）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七）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九）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融无信用增进措施。

（十）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直接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余额
1	22 葛洲 Y4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8/31	2027/9/2	5+N	15.00
2	葛洲 YK0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9/19	2027/9/21	5+N	12.00
3	22 葛洲 Y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19	2027/10/21	5+N	20.00
4	葛洲 YKV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8/16	2026/8/18	3+N	10.00
5	葛洲 YKV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8/16	2028/8/18	5+N	10.00
6	24 葛洲 K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3/20	2034/3/22	10	20.00
7	葛洲 YK06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4/11	2027/4/15	3+N	10.00
8	葛洲 YK07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4/11	2029/4/15	5+N	20.00
9	24 葛洲 K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5/16	2034/5/20	10	15.00
10	24 葛洲 K3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6/5	2029/6/7	5	10.00
11	24 葛洲 K4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6/5	2034/6/7	10	10.00
12	葛洲 YK08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5	2028/4/17	3+N	13.00
13	葛洲 YK09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5	2030/4/17	5+N	7.00
14	葛洲 YK1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5/20	2028/5/22	3+N	20.00
15	葛洲 YK1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8/5	2028/8/7	3+N	10.00
16	葛洲 YK1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8/5	2030/8/7	5+N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余额
17	25 葛洲 K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9/17	2028/9/19	3	10.00
18	葛洲 YK13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11	2030/12/15	5+N	23.00
19	葛洲 YK14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6/3/5	2031/3/5	5+N	20.00
20	葛洲 YK1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6/6/3	2031/6/4	5+N	20.00
21	25 葛环 K1	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25/11/25	2028/11/27	3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05.00
20	23 葛洲坝 MTN00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25	2026/10/27	3+N	10.00
21	24 葛洲坝 MTN00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5	2034/1/25	10	20.00
22	24 葛洲坝 MTN00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4/6/25	2054/6/26	30	10.00
23	25 葛洲集 MTN001(科创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7	2030/6/18	5	10.00
24	25 葛洲集 MTN002(科创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5/7/17	2030/7/18	5	10.00
25	26 葛洲集 SCP00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6/5/7	2026/11/27	203天	15.00
26	26 葛洲集 SCP00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26/5/8	2026/11/27	202天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90.00
合计		-	-	-	-	395.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上述存续债券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

1.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相关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在“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章节对本期超短融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作出了约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超短融未设置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受托管理人聘任、受托管理协议约束对象、协议内容、生效条件等合规性事宜。

3. 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持有人会议机制条款等作出了约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超短融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超短融的发行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五）与本期超短融发行相关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发行文件以及与本期超短融发行有关的所有重大法律事项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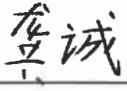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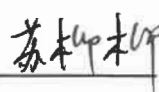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文敏



律师: 龚 诚



律师: 苏柳柳



2026 年 7 月 10 日

